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2025)辛化管字第265号

各位债权人：

2025年10月31日，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0181破申3号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同日作出(2025)冀0181破2号决定书，指定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4月1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e破通”网络平台直播的形式召开，债权人应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参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前管理人将向债权人预留的手机号码以短信形式发送会议参会方式、具体参会步骤等。如债权人之前预留的手机号码有改动或需要变更代理人的，需在2026年4月5日前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更改参会手机号，否则因预留手机号码错误导致不能正常参会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



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已经在债权申报期间提交了上述手续的，请勿重复提交。

管理人联系方式：黄律师 18633011282 薛律师
18633011271。

特此公告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